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的 细柳街办GX3-41-24宗地配合文物勘探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细柳街办GX3-41-24宗地配合文物勘探项目内土方开挖区域19618.59m°。金额: 915324.82元 , 属于 <u>建筑业</u>行 业; 承建企业为 陕西卓霖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72 人, 营业收入为 1,179.63 万元(大写: 壹仟壹佰柒拾玖 万陆仟叁佰元),资产总额为_910.4_万元(大写:玖佰壹拾万零肆仟元)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、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